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劭軒

　　陳博文

被　　告　王玉蓮（即蔡惠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慧玲（即蔡惠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宇玟（即蔡惠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宇瑄（即蔡惠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惠洲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,7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蔡惠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,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蔡惠洲前向原告申辦貸款，雙

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且以週年利率9.56%計付遲延利息，如蔡惠洲逾期繳付本息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然蔡惠洲未依約還款仍積欠14萬4,75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嗣於民國111年9月4日死亡，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，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蔡惠洲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蔡惠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被告蔡宇玟提出書狀辯稱：為釐清父親遺留之遺產及債務情形，被告蔡宇玟已於115年6月向法院陳報蔡惠洲之遺產清冊，預計同年12月後才能確定，避免在資料未完整情況下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，希望法院能准予再開辯論等語置辯，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、蔡惠洲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被告之戶籍謄本(見司促卷第7至35頁)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依此，蔡惠洲既積欠原告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且其死亡後，被告為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蔡惠洲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法律效果，僅係繼承人於法院公告限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期間內，不得對於蔡惠洲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，且蔡惠洲之債權人倘未於法院公告期限內陳報債權，且為蔡惠洲之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，此觀民法第1162條規定即明，然無礙本院之上開認定，而無再開辯論

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伶